# **水利承包合同**

　　甲方：

　　乙方：

　　由甲方承建的奇台县三个庄子乡等一乡三镇饮水安全工程，经双方平等协商由乙方负责工程的施工。为了完成双方商定的工程相关事宜，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有关规定，在双方共同遵照执行甲方与奇台县水管总站签定的《奇台县石梯子乡等一乡三镇饮水安全施工合同》以及新疆昌吉州浩源水利建设有限公司（新净达字20xx）20号文件《关于执行公司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和《昌吉州浩源水利建设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20xx年6月20日文件）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工程施工承包协议。

　　一、工程名称、内容、承包方式、质量和保质期

　　1、工程名称：奇台县三个庄子乡等一乡三镇饮水安全工程

　　2、工程地址：奇台县

　　3、工程范围及内容：奇台县三个庄子乡等一乡三镇饮水安全工程水池及附属设施工程。

　　4、承包方式：采用包工包料方式

　　5、工程质量：质量标准达到水利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新疆

　　建设厅有关规定合格标准。

　　6、工程质量保修期：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执行奇台县水管总站关于本工程的保修规定。

　　二、工程期限

　　总工期为 30天，自20xx年 5 月 14日开工，至20xx年 6月14日竣工。

　　三、工程造价及管理费用

　　在核算时，甲乙双方按监理及业主认可的实际工程量，以甲方中标清单中的单价和实际完成分项工程量进行计算。甲方负责承担该项工程管理费用，乙方承担该项工程税金5.36%。

　　四、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提供乙方办理本工程相关手续而必须使用的文件。乙方签订任何与本工程有关的合同文件，必须经甲方复核同意后方可签订，并及时报甲方归档，否则甲方不予认可。乙方应严格履行甲方与奇台县水管总站所签订的本工程施工合同以及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工程承包协议的各项内容。

　　2、乙方在结算劳务费、机械费用时，应建立进出账款账目，支付时应要求对方打收条并注明收款内容、收款人、收款时间、联系电话及身份证复印件；乙方在每月领取工程款时，必须把当月发生的人工、机械费用使用情况及付款收条报给甲方存档，并有双方签字确认的确认书（一式两份，双方各存一份）后甲方再进行支付。若无上述资料，甲方有权利拒绝支付当月工程款。

　　3、本工程在施工期间，甲方将安排人员到工程施工现场核实工程进度及工程款使用情况；工程款支付到60%时，甲方将安排人员核实乙方财务账目，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驻派人员的工作。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清全款。

　　4、乙方对奇台县三个庄子乡等一乡三镇饮水安全工程的质量、工期、安全负完全责任。乙方必须严格依照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工程质量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现行水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和《水利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在质量、工期上达不到合同的要求，所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法律上的责任。

　　5、乙方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均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赊欠人工、材料、机械及其他相关的费用；本工程对外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6、工程施工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管理人员名单和各工种人员名单（上述人员须附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名及手印留档）、施工组织设计及各项指标落实的保证措施。乙方负责全面组织、管理好现场施工人员，严格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有关条例进行施工，不得违规操作。由乙方违规施工造成的一切人员及机械安全事故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

　　担任何法律经济责任。

　　7、乙方在本工程中应签订好劳动用工合同，及时将劳动考勤、劳务费结算及支付情况报甲方备案，并监督好劳务内部的工资分配。乙方必须确保本工程竣工后，人工、材料、机械等费用及时结清。本工程所有的劳务用工、机械费用、外购材料等结账均由乙方负责，由此产生的债务纠纷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若因上述费用的拖欠而导致人员上访及造成其他后果，均由乙方负责承担，并按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每领取一笔农民工工资，必须将上一期发放给农民工工资的签名表（应与开工时提供的人员名单一致，签字并按手印）提交给甲方备案，以核实是否拖欠农民工工资。每期工程款支付完毕后，乙方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发放农民工工资的签名表；材料、机械费用的支付发票等），证明本期农民工工资、机械费、材料费及其他费用已结清，保证不会出现拖欠款现象。

　　9、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工程竣工决算，并移交工程资料，清理账务，提供给甲方一套完整的工程资料及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归档。全部资料交甲方后，方可办理退还质量保证金手续。

　　10、工程保修期内的修复工作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该协议产生后如有违约，违约方应承担总造价的20%的违约金。

　　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前提下，可向昌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七、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表人： 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